

鲁 滨 孙 飘 流 记

徐霞村译

Daniel Defoe

THE LIFE AND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OF YORK, MARINER

根据 W.P.Trent 订正的纽约 Ginn & Company

1916 年版译出;参考伦敦 Blackie & Son

复印的 1717 年初版订正。

导 读

丹尼尔·笛福(1660—1731)有不寻常的经历。他出生在伦敦的一个信奉新教的₁家庭,父亲是屠夫(一说是油烛商),在王政复辟时期曾因为追随不肯宣誓效忠国教的牧师而举家迁徙。按照父母的安排,笛福本应成为一名教士,但是他在二十一岁时思虑再三决定“下海”经商。此后,他投身工商业,参与政治甚至间谍活动,还写文章办刊物。他曾周游欧洲列国。他屡败屡战,事业大起大落,忽而发财,忽而破产,一时受国王赏识,一时被捕入狱。年近六十岁时他开始动笔写虚构作品《鲁滨孙漂流记》(1719),不想却大获成功。这促使他数月后便推出了该书的续集,并在短短五年内一鼓作气写出《辛格尔顿船长》(1720)、《摩尔·弗兰德斯》(1722)、《罗克萨娜》(1724)等好几部小说。

《鲁滨孙漂流记》在英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首先,它塑造了一种新人物。像其创造者笛福一样,小说的叙述者兼主人公鲁滨孙·克鲁索是个永不疲倦、永不安生的行动者,是那个不断扩张、不断攫取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典型产物。他不屑守成,倾心开拓,五次三番地抛开小康之家,出海闯天下。他理智明达,肯于劳动并善于劳动。他遭遇海难流落到荒岛上以后,不坐叹命运不济,而是充分利用自己的头脑和双手,修建住所、种植粮食、驯养家畜、制造器具、缝纫衣服,把荒岛改造成井然有序、欣欣向荣的家园。他在海外冒险多年,历经

千辛万苦，终于得到了可观的财富，完成了他那个时代的英雄人物的创业历程。

鲁滨孙又是个彻头彻尾的“经济人”。他热衷于航海，并不是因为有什么浪漫的追求，而完全是为了经济利益。他在海岛上曾发过几句金钱无用的感慨，但说过以后立刻就把见到的钱币一一收好，最后又一个不落带回英国。在他看来，非经济的社会关系和活动是次要的，父母之言不足信，安乐之家不足恋。这部自述体小说几乎不曾记录任何消遣活动（如果和鸚鵡说话不算在其中）；也几乎不从纯欣赏的角度（或说美学的角度）来描写自然景象或异国风光。人与人的关系当然也首先是契约关系、借贷关系、主仆关系。鲁滨孙心安理得地把贩卖黑奴看作利润丰厚的风险事业。他被海盗俘获时曾鼓动同为海盗奴隶的小男孩佐立一起逃跑，并许诺要使他成为“了不起的人”。然而一旦出逃成功又有人出了个好价钱，他只稍经犹豫、略讲价钱，就把那孩子卖了。后来他在荒岛上解救了一名土著，给他起名“星期五”，便顺理成章地把他收作自己的奴仆。他回到欧洲之后找到他的代理人即当年救过他的葡萄牙船长。那老人此时已经穷愁潦倒，但仍然倾其所有拿出一百六十金币还欠鲁滨孙的钱，并交出一份详细的收支账目。鲁滨孙感动万分，热泪盈眶，同时却不忘记一丝不苟地写一张收据。

总之，就其思想而言，鲁滨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劳动者，而是以“占有”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的拓荒人。他的荒岛经历是早期西方殖民者的开拓史诗的一个缩影。“落难”最终成了一首占有狂想曲，经过了占有、开发和改善等资本主义“进步”历程。惟其如此，鲁滨孙才成为现代文学中影响最深远的原型或神话人物之一。

在塑造人物的同时，该小说再现了一种新语言——即中产

阶级在日常生活和经营交易中使用的语言。这种语言平实朴素、富于逻辑性并贯穿着账簿精神。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鲁滨孙初到海岛上心情很沮丧，于是列表分析自己的处境。而他的分析犹如记账。在“借方”（即“支出”或不利条件）一栏中他写上“我陷在一个可怕的荒岛上，没有重见天日的希望”、“我没有衣服穿”、“我没有人可以谈话，也没有人来解除我的愁闷”，等等；对应的，被列入“贷方”一栏的有利条件包括：“但我还活着，没有像我同船的伙伴们一样，被水淹死”、“但我却是在热带气候里，即使有衣服，也穿不住”、“但上帝却不可思议地把大船送到海岸附近，使我可以从里面取出许多有用的东西，使我终生用之不尽”等。这一番“算账”很有成效，使鲁滨孙从悲观消极的情绪中解脱出来，开始面对现实，考虑如何生存下去。话语是思想的载体。而这种顽强的理性主义、商业主义思想方式是鲁滨孙求生存发展的有力武器。这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鲁滨孙的利弊表里，上帝的作用被列入了“贷方”，也即被视为可资他使用的“资本”。很显然，他的信仰和上帝在某个程度上已经实用化、“金融化”了。

“算账”不仅是这部小说的重要母题，更是它的突出的风格特点。全书语言极其简明实在，流水账一般地记录行动和事件。描写与抒情被压缩到最低限度。主人公的婚姻在叙述中被一带而过，只占两行的篇幅，共半句话，不过是在主要冒险活动结束后马马虎虎地办理的一件不算亏本的事而已。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修篱笆、搭帐篷、种麦子、制陶器等等活动都描写得非常详尽，一丝不苟。这种轻重取舍暗示：在鲁滨孙看来，惟有实用的利弊权衡（也是一种算账）和具体的操作过程才是最重要的，最应被关注的。

十八世纪以前欧洲的长篇叙事大抵或是演义帝王将相的丰

功伟业,或是讲述骑士美女的浪漫传奇。《鲁滨孙飘流记》在某个意义上可说是新兴的社会主导阶级及其语言在文学中的引人注目的亮相。此后,被我们称之为“小说”的那种用日常语言写普通人生活的虚构作品开始大行其道。笛福继承了流浪汉小说的传统并有所创新,把鲁滨孙的故事结构成一个严谨的人生寓言。而且,他在展示一种人物、一套话语的同时,也把它们放到了被观察、被审视的位置上,表达了一个时代对自身的省察和思考。

这种质疑或追问突出地体现在鲁滨孙和上帝的关系中。笛福曾在“序言”里强调宗教信仰问题在该书中的重要地位。鲁滨孙生病时曾经历一场精神危机,先是对神意提出疑问,而后顿悟悔罪,发自内心地皈依上帝,把流落荒岛一事看作是神对他的惩罚和挽救。不论鲁滨孙悔罪的言与行有多少含糊不清甚至自相矛盾的地方,他毕竟在一次又一次地反躬自省,在不断地核查、反驳、羁勒自己遇事最初的本能反应,并振振有辞地发议论否定对金钱和财物的过度追求。这表明他的确对过去的思想和行为有所怀疑、有所批判。笛福把鲁滨孙这些反复思考作为精神上寻求正路的成功范例而展示给读者。尽管鲁滨孙并没有放弃自己违抗父命、冒险逐利的“原罪”行为以及由此获得的钱财,尽管后人不免会在他自以为“正确”的思想和行动中读出多层反讽意味,我们却不能不意识到,即使最蹩脚的答案也包括了其前提,即问题的提出。笛福安排鲁滨孙反复向“神”求助不是问题的解决,却明白地指示出问题的存在。

当鲁滨孙在岛上不为利润而辛勤劳动、修炼德行的时候,他投资于巴西庄园的资本却在主人缺席的情况下高速增值着。所有者和资产的分离使美洲奴隶庄园的发财史被排除在叙事之外。小说收尾时,鲁滨孙重新得到了巴西产业带来的巨额财产。

这一结局和他一以贯之的思维方式(包括其账簿语言)肯定了对利益的追求,与小说中段的“非赢利的”荒岛生活以及质疑“欲望”的长篇思考形成一种不和谐的,充满张力的关系。孤岛的道德寓言摒除了“巴西故事”,却又依赖后者造成的财富来完成自身。正因如此,鲁滨孙的精神飘流才如此有力地代表了他那个时代的社会中坚谋求财富和“发展”的心理驱动力量、他们所面临的矛盾和困境以及企图解决问题的尝试。

《鲁滨孙飘流记》问世后在几个月里曾四次再版,后来也一直备受欢迎。到十九世纪末已经出了几百种不同的版本、译本和仿作。这一带有鲜明时代烙印的人物及其叙述以其勃勃的生机、天真的信心、坚韧奋斗的精神以及对自身的严肃追问唤起了一代又一代后来者的共鸣和深思。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〇〇年三月

原 序

假如世界上真有什么私人的冒险经历值得发表,并且在发表后还会受到欢迎的话,那么编者认为便是这部自述。

编者认为这个人一生的离奇遭遇,实在是前此闻所未闻的;没有一个人的生活比他具有更大的变化。

述者在叙述这个故事时,处处采用朴质和严肃的态度,并且在叙述时别具慧心,把一切事迹都联系到宗教方面去;以现身说法的方式教导别人,叫我们无论处于什么环境都敬重物主的智慧。

编者相信这本书完全是事实的记载,毫无半点捏造的痕迹。他更认为读者从它里面无论就消遣来说、就教训来说都可以同样地得到益处,因为在这些方面的内容它都具备;所以他认为把它印出来就是对世人做了一番很大的贡献,用不着再费什么别的客气话了。

我于一六三二年出生于约克城^①的一个体面人家。我不是本地人，因为我父亲是一个外国人，是德国不来梅^②地方的人。他来到英国后，起初住在赫尔城^③，靠做生意挣了一份家财，后来收了生意，搬到约克城住下，在那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姓鲁滨孙，是当地一个很体面的人家。由于母亲的缘故，我就被起名叫鲁滨孙·克鲁兹拿^④，但由于英国语音的变化，现在人们叫我们的时候，或是我们自己称自己，写自己的姓名的时候，就成了“克罗索”^⑤了，于是我的一些朋友也就这样叫我了。

我有两个哥哥，一个哥哥是驻佛兰德^⑥的英国步兵团的中校，他的部队早先曾被著名的罗加特上校率领过。后来这个哥哥因为跟西班牙人打仗，在但刻尔克^⑦附近阵亡。至于我第二个哥哥的下落如何，我至今还毫无所知，正像我父亲和母亲后来不知道我的下落一样。

我在家里排行第三，并没有学过什么行业。从幼小的时候，

① 约克，英国北部的一个大城。

② 不来梅，德国北方的大城，为德国当时三大自由市之一。

③ 赫尔，又译贺尔，英国东北部靠海的城市，在约克之东。

④ Robinson Kreutznaer。

⑤ Crusoe。

⑥ 佛兰德，欧洲旧地名，包括现时比利时的北部和荷兰的西南部。

⑦ 但刻尔克，法国北端一个靠海的城市，古时属佛兰德，一六五五年，英国步兵大胜西班牙人于此。

我的脑子里便充满了遨游四海的念头。我那年迈的父亲叫我受到相当程度的教育,除了家庭教育之外,又叫我上过乡村义务小学。父亲的计划是要我学法律,可是我却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其他什么事情都不能使我满意。我对于这件事情的倾心,使我对于父亲的意志和严命,对于母亲和朋友们的恳求和劝告,一概加以强烈的抗拒;我那种顽固不化的怪脾气,仿佛注定了我后来的不幸生活。

我父亲是一个明智而庄重的人,他看出了我的计划的危险性,向我提出了不少严肃而精辟的忠告。有一天早晨,他把我叫到他的房里(他因为害痛风病不能行动),十分恳切地规劝了我一番。他问我,除了仅仅为了出去瞎跑以外,我有什么理由要离开自己的家庭和故乡。他认为,在家乡,我很有机会仰仗亲友的引荐,立足于社会,而且很有希望依靠自己努力和勤勉,挣一份家财,过一辈子安适而快乐的日子。他告诉我,那些到海外去冒险,去创业,去以非常的事业显身扬名的人,一般都是穷无立锥之地的人,再不然就是富于野心和资财的人。可是这两种情况对我来说不是过高,就是过低。他说我的社会地位是在这两者之间,或者也可以称为中间阶层。以他多年的经验,他觉得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阶层,最能给人以幸福,既不像那些体力劳动者,必须受尽千辛万苦,也不像那些上层人物,被骄奢、野心,以及彼此倾轧的事情所烦恼。他告诉我,有一件事可以证明这种生活地位是幸福的,那就是,所有的人都羡慕这种生活,许多帝王都常常慨叹他们的高贵出身的后果,恨不得自己出生于贵贱两种人之间;许多古来有智慧的人都证明这种地位是幸福的标准,因为他们经常向神祈祷,希望既不要过于贫困,也不要过于富有。

他叫我注意到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同样会碰到生活中的苦

恼和不幸；而处于中间地位的人就很少有这些灾难，同时也不会像上层社会或下层社会那样在生活上忽起忽落，变化无常。不仅这样，中等阶级既不会像那些阔人一样，由于过着骄奢淫逸，挥金如土的生活而弄得身心交瘁；也不会像那些穷人一样，由于过着终日劳苦，少吃少穿的生活而搞得憔悴不堪。又说，只有中等阶层才有福气享受一切的美德和安乐；安定和富裕可以说是中产之家的随身侍女。他说，遇事不过分，中庸克己，宁静健康，愉快的交游，各种令人欢喜的消遣，各种称心如意的乐趣，所有这些幸福都属于中等地位的人；在这种环境里，人人都可以悠然自适地过一辈子，既用不着劳力劳心，为每日的面包去过奴隶生活，困难不堪，弄得身心没有片刻的安宁；也用不着被欲望和发大财、成大名的野心所苦，心劳日拙；只不过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品尝着生活的甜美滋味，而且愈来愈能体会到自己的幸福。

接着他又十分诚恳而慈蔼地劝我不要耍小孩脾气，不要自寻苦恼，因为无论从事理来说，从我的家庭出身来说，这些苦恼都是可以避免的。他说，以我的家境来说，我用不着自己去找饭吃。他说他将竭力替我设法，帮助我进入他向我推荐的这种生活方式。他说假如将来我不能过一种安适幸福的生活，那也只能怨我的命运或者我自己的过错，不能怨他，因为他自从看出我的计划的害处，已经尽了责任，已经针对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提出了警告。总之，他说假使我听他的话，守在家里，他一定设法帮助我；他决不给我任何鼓励，叫我远游，免得对我的不幸担负责任。末了，他又叫我以我哥哥为前车之鉴。对于我哥哥，他曾经同样认真地规劝他，叫他不要到佛兰德去打仗，但是他不听，结果凭着一股青年血气之勇，加入了军队，丧失了性命。又说虽然他一方面将继续为我祈祷，另一方面却认为，假使我一定要采取这种愚蠢的步骤，上帝一定不会保佑我，并且当我将来呼吁无门

时，我一定会会有时间来思前想后，懊悔自己没有听从他的忠告。

事后想起来，他最后这段话实在有先见之明，虽然我相信他当时连自己也不知道。只见他一边说一边流泪，特别在他谈到我那丧失性命的哥哥的时候。当他讲到将来我一定要后悔，要呼吁无门时，他竟感伤得中断了他的谈话，说他的心已经充满了忧伤，不能再说下去了。

我当时深深地被这段谈话所感动。真的，谁又能不被感动呢？我决定不再起出洋的念头，听从父亲的话，守在家里。但是，唉，不到几天，这个决心就忘得干干净净。简单地说，过了几个星期，为了避免我父亲再对我一嗦起见，我决定逃得远远的。可是，我却没有说干就干。我等我母亲比平常高兴的时候，告诉她说，我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见识见识，除此之外我无论什么事都无心去做，我父亲不如索性答应我，不要逼着我不得他的同意而离开家庭。我说我已经十八岁了，无论去当一个学徒或是去做一个律师的助手，都未免太迟了。我说我绝对相信，假如去干这些事，我一定不会等到满师就要背师逃走，跑去航海。可是，假如她肯帮我向父亲说一说，让我出门走一趟，等我回到家里，觉得这种事没意思，我就不再出外，情愿加倍努力工作，用来补偿我所浪费的时间。

我这一番话使我母亲非常恼怒。她告诉我说，她知道得很清楚，拿这一类的题目去跟我父亲说，绝对没有用，因为他对我的利害关系知道得太清楚了，绝对不会答应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情的。又说她觉得奇怪的是，在我父亲对我进行过那样的谈话，在我父亲那样谆谆告诫之后，我怎么会再想到这一类的事情。她说假如我自寻绝路，谁也不会来帮助我；所以我就不用妄想他们会答应我这件事。至于她自己，她更不愿意帮助我自取灭亡，免得我以后说，当时我父亲不愿意，而我母亲却愿意。

虽然我母亲在表面上不肯把我的话向我父亲传达，可是我后来却听说，她把我们的全部谈话都告诉他了，我父亲听了之后，非常忧虑，对她叹息道：“这孩子若守在家里，一定可以幸福；可是如果一定要出洋去，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苦命的人。我不能答应他。”

事后不到一年，我竟私自逃走了。在这一年里，家里曾经几次向我提议，要我干点正事，都被我固执地加以拒绝。我经常同我父亲母亲争辩，抱怨他们这样断然地反对我的志愿。有一天，我偶然到赫尔城去。去的时候，我心里并没有意思要逃跑。可是到了那里之后，我的一位同伴正打算坐他父亲的船到伦敦去。他用一般船上人招引水手的方式，怂恿着我跟他一块去，说一文钱不要我的。于是我也不再同父母商议，甚至连一个信都不送给他们，只让他们自然而然地去听我的消息；既不求上帝或是我父亲的祝福，也不考虑一下当时的处境和后果，就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那个不祥的时辰，走上了一个到伦敦去的船只。我相信，自古没有任何青年冒险家的不幸命运，开始得比我更早，继续得比我更久。船刚航出恒比尔^①河口，便碰到了可怕的风浪。我因为从来没有坐过船，感到全身说不出来地难过，心里十分恐怖。我开始郑重地想到我所做下的事情，想到上天罚得我多么公平，为了我私自离开我父亲的家，放弃了我的责任。所有我双亲的规劝，我父亲的眼泪，我母亲的哀求，都重新涌现到我的头脑里，我的良心（当时还没有像后来那样顽昧不灵），开始责备我藐视别人的忠告，放弃了对上帝对父亲的天职。

这时风势愈来愈大，只见我所从来没有到过的海面上，波浪翻天，汹涌异常，虽然还没有像我后来几次以及过了几天所见到

① 恒比尔，一作亨巴河，发源于英格兰中部，流入北海。

的那样凶，但也够让我触目惊心，因为我这时只是一个初出茅庐的水手，对于海上的事完全没有知识。我觉得每一个浪花都仿佛要把我们吞下去；我们的船每次降落到浪涡里的时候，我都以为它是浮不起来了。在这种痛苦心情中，我发了许多誓，下了几次决心，说假使上帝在这次航行中留下我的性命，假使我有日再踏上陆地，我一定一直跑到我父亲身边，一辈子不再坐船了；说我一定听从他的忠告，不再自寻这种苦恼了。我觉得他关于中等生活的看法，句句真实；我觉得他一辈子实在过得安闲自在，既没有碰到过海上的风雨，也没有碰到过陆地上的种种艰难困苦。我决定要像一个真正的回头浪子，回到我父亲跟前。

这些明智而清醒的想法，在暴风雨发作着的当儿，甚至在它停止以后的某一短时间内，一直盘据在我的头脑里。但到了第二天，风也停了，浪也静了，我就开始对海上生活习以为常了。不过那天我还是整天无精打采，因为我还有点晕船。到了傍晚，天气完全晴了，风也完全停止了，继之而来的是一个美丽可爱的黄昏。当晚的落日和第二天早晨的日出都非常晴朗。此时风平浪静，太阳的光线照在上面，那种景致，真是我从来没见过的。

我因为头天晚上睡得很好，这时一点也不觉得晕船，心里非常高兴，看见头一天那样汹涌可怕的海面，不多时竟变得这样平静可爱，满心惊异。那位诱我上船的朋友，生怕我那些正当决心继续维持下去，这时走到我的身边，拍拍我的肩头说：“怎么样，伙计，现在觉得好点了吗？昨天晚上起那股小风的时候，你有点害怕吧？”我说：“你叫它小风吗？那真是可怕的大风哩。”他回答说：“大风？傻瓜，你叫它大风吗？那算什么！只要船只坚固，海面宽阔，这点细风算不了什么。不过你还是个新水手，这也难怪。来，让我们搞一碗甜酒，把它通通忘了吧。你没见今天的天气够多么可爱！”我不愿意把这段伤心的故事说得过于详细；简

单一句话，我们走了普通水手们的老路。我们把甜酒做好，我被灌得酩酊大醉；那一晚的罪恶行为把我对过去行动的全部悔恨，全部反省，以及对未来的全部决心，通通淹没了。总之，大风一停，海面一回到平日的平静，我那慌乱的心情一过去，我那担心被海水吞下去的恐怖和畏惧一忘记，我的旧有的欲望又涌上我的心头。我完全忘记了我在危难中发出的誓愿和诺言。自然，有时那些正经的念头也拚命想回到我的头脑里来，但我总是竭力摆脱它们，强打精神，竭力忘记它们，去喝酒，去胡闹，不久便控制了这种死灰复燃的现象。不到五六天，我便像那些决心不让良心麻烦自己的青年人一样，完全战胜了我的良心。但也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就命定要再受一次灾难；而且是自作自受，无可推诿。因为我这一回既不肯乘机悔改，下一次大祸当然就要变本加厉，就是连世界上最坏的人、最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遇见它，也要害怕，也要求饶。

船行六日，我们就到雅木斯^①海口；由于逆风关系，我们在风暴之后走的路程实在不多。我们不得不在这里下锚停泊。接着一连七八天，风总是逆着方向，来自西南；在这期间，许多从新堡^②开来的船都航进了海口，因为这地方是一个往来必经的港口，船只都在这里等候顺风，驶入泰晤士河^③。

我们本来不应该在这里停得太久，应该一直乘着潮汐驶入河口，无奈风刮得太紧了，而且，停了四五天之后，反而分外凶了。当时我们因为这地方素来被认为良港，而且我们的锚又好，我们船上的一切锚索又结实，所以大家都满不在乎，一点也不担

① 雅木斯，英国东部的海口，在恒比尔海口之南。

② 新堡，英国东北部的大港，在约克和赫尔之北。

③ 泰晤士河，横亘英伦大平原的南部，伦敦就在它的下游。

心，整天照着水手们的方式休息玩乐。不料到了第八天早晨，风势忽然增大了；于是我们便一齐动手，把中樯落下来，把一切东西都捆紧，为的是使我们的船可以进退自如。到了傍午，海浪卷得更高了，我们的船头有好几次钻入水中，打进来很多水；有一两次我们甚至以为我们的锚要脱了。于是我们的船主便下令把大锚放下去，结果我们船头下了两根锚，并且把锚索放到最长的限度。

这时风暴来势大得可怕，连水手们的脸上都开始带出恐怖和惊奇的神情。船主虽然极力小心指挥，维护船只的安全，可是当他出入他的舱室，走过我的身边的时候，我却听见他轻声地对自己说着：“主啊！慈悲吧！我们都要完蛋了，我们都要毁了，”这一类的话。在纷乱开始的时候，我完全呆了，一动也不动地躺在舱尾的舱房里，心里说不出的难过。最初我并没有像前次那样忏悔我的罪过，因为我已经不重视它，对它顽抗起来了。我觉得死的苦恼已经过去了，这次一定没有上次那样厉害。但是当船主从我身边走过，说到我们要完蛋的时候，我又吓坏了。我走出我的舱房向外一望，我所望到的简直是我生平没有见过的凄惨景象。海水涌得像山一样高，每隔三四分钟总要向我们扑过来一次。我向四面一望，满眼都是痛心的惨状。两只泊在我们附近的船，因为载货过重，已经砍去了桅杆。突然我们船上的人惊喊了一声，一只泊在我们一英里以外的船已经沉没了。又有两只船，因为脱了锚，正不顾一切地向大洋驶去，船面上一根桅杆都没有了。只有那些轻便小船运气最好，因为可以毫不费力地飘在水上；但有两三只却被风刮得从我们旁边飞驰过去，只挂着角帆向海中飘去。

到了傍晚，大副和水手长都请求我们的船主允许他们把前桅砍去。我们的船主起初不肯，后来水手长抗议说，假使他不